

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合物协字[2021] 017 号

关于组织物业管理员和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

考前培训的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满足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学习提升与能力评价的需求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制定了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》，为了便于我会会员单位参与学习、考核与评价工作，提升专业技能与评价通过率，我会拟于近期开展一期考前培训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与报考方式

所有的评价均需通过考试，具体报考条件与报考方式见关于发布《2021 年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报名简章》的公告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试内容及范围

以《物业管理员（师）职业能力评价规范》附录推荐教材（附件 2）中所列的内容为考试范围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(一) 培训对象:

已在中国物协网站完成物业管理师/助理物业管理师报名的人员。

(二) 培训设置及方式:

培训设置包含物业管理师培训班、助理物业管理师培训班共两类,两类培训班均采用预报名方式,报名人数各达到 100 人方可开班。

两类培训班分别开课,采取均现场授课方式。

(三) 培训费用:

物业管理师班培训费拟定: 800 元以内/人; 助理物业管理师班培训费拟定: 1000 元以内/人; 具体费用根据报名人数最后确定。

(四) 培训时间及地点:

拟定 5 月 10 日至 20 日, 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参与考前培训, 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培训报名表 (附件 3) 发至邮箱 1091354560@qq.com。

联系人: 江燕、王运雅

联系电话: 0551—62646808

附件: 1. 关于发布《2021 年物业管理师(师)职业能力等级评价报名简章》的公告

2. 物业管理师(师)职业能力评价规范

3. 培训报名表

